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胡慧嫻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胡慧嫻老師之家屬，為紀念胡慧嫻老師於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任教十八年，作育社工人才，於本系設置『胡慧嫻老師紀念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有特殊身分，請於自述表勾選並檢附證明。
- 第三條 紀念獎學金每學期錄取人數約6至8名，依當學期公告人數為準。
申請獲本獎學金同學權益義務：
(一)權益：錄取同學將獲新台幣八仟元/學期。
(二)義務：錄取同學將於下學期擔任本系志願服務志工，並服務至學期結束(服務時數於錄取後通知)。如前學期表現優良，下學期申請則為留任第一優先考量。
- 第四條 應繳證件：
一、 申請表及自述表(可至社工系網頁下載)。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社工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時，得以靜宜大學大學部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地點：
一、 時間：每學年5月、11月，實際日程以系辦公告為主。
二、 地點：社工系辦公室(任垣546)。
- 第六條 審查方式：綜合考量申請獎助需求，並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後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學年度第 學期 胡慧嫻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系級	
	手機		班級	
	e-mail			
應繳證件	1.	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申請人自述表		
備齊證件	※本欄由社工系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前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述表			
備註	1.名額：視每學期狀況公告。 2.獎學金審查作業由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後頒發。 3.倘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則由審查委員決定是否重覆頒發。 4.申請時間：每年5月及11月。 5.申請地點：社工學系辦公室(任垣樓546)。 6.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7021。			

